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发改高技函〔2012〕268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国家卫星 及应用产业发展专项的通知

有关市、州发展改革委，有关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拟于近期联合财政部组织实施卫星及应用产业发展专项。为抓紧做好申报组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主要内容

（一）卫星通信应用。重点支持Ka波段宽带多媒体通信卫星研制、S频段卫星移动通信民用地面系统关键设备研制及运动平台卫星通信应用系统研发，推动卫星通信在公共教育、专业培训、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等领域的应用。

（二）卫星导航应用。重点支持北斗兼容型导航终端及其核心组件开发应用；基于智能位置服务、室内外定位融合服务、高精度位移测量服务的技术和系统集成，推动北斗导航系统在智能交通、医疗救助、煤矿安全生产、重要设施安全监测等重点领域的深度应用以及公共领域的规模化应用。

（三）卫星遥感应用。重点支持遥感卫星数据接收处理系统应用、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技术应用、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等，推动自主卫星数据在国民经济相关行业、领域和重点地区发挥重要作用。

（四）卫星产业基础。重点支持电源控制器、高精度星敏感器、星载行波管放大器等卫星平台和卫星有效载荷用关键组件的研发与应用，增强我国卫星产业基础保障能力。

二、有关要求

（一）申报条件。项目申报单位应是注册两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卫星及应用产业的研制单位和应用单位，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产品有重大突破，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且属于成果初期应用。项目由制造商（研制单位）与用户（应用单位）联合申报。制造商和用户均是项目研发主体，其中：制造商负责产品设计、研发、制造、集成和交付；用户负责提出项目研制需求，参与项目研制，负责项目运行和规模化应用推广。要求双方已签订研制合同或合作意向书，项目正处于准备开发阶段、开发制造阶段或安装调试阶段。国家补助资金原则上40%补贴研制单位，60%补贴应用单位。

（二）我省申报要求。请各地发展改革委联合当地财政主管部门，抓紧组织有关企业和单位开展申报工作，并对项目进行认真审查，联合向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提出项目申请。省直企业可直接提出项目申请。

三、时间要求

请各地于 2012 年 5 月 13 日前（如国家正式通知的时间要求早于此日期，则按新时间要求执行），将联合上报文一式二份、项目实施方案及三千字以内项目简介文本一式九份、电子文档光盘一式一份送我委。同时，按省财政厅要求的份数上报。

四、其它事项

由于国家正式发文时间与专项组织申报的时间间隔较短，我委将不再另行联合转发国家通知。项目申报单位如需了解专项的重点领域指南、格式要求等资料，可与省和所在地相关部门联系。有未完成今年国家项目验收计划的申报单位，应向我委出具近期完成项目验收工作的保证文件。



抄送：省财政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16 日印发

打字：胡 红

校对：吴 芸

共印：25 份